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结余资金项目
（第一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90

甲方：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德州卓越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1日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结余资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委托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德州卓越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人负责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并在服务期间进行维护，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伍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50225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

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3%。

第六条 验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供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提供的货物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如果项目有监理，须由监理单位签字，组织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三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方式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该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鹏

联系电话：1350534324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费用1%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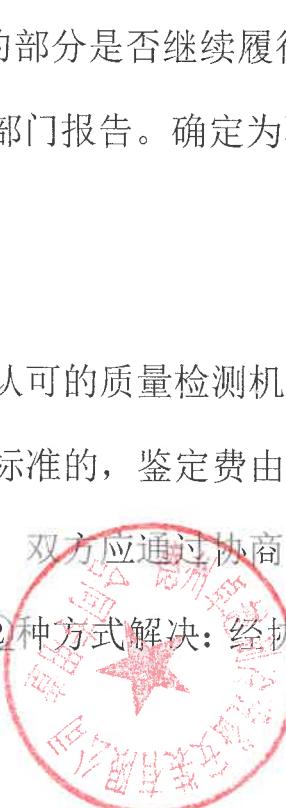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

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条处理

- ①向项目所在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

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阳市西峡县北大街28号

乙方：德州卓越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有冰
(签字)

地址：德州市富源大街90号

电话：13505343245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乐支行

账号：_8090 1260 1014 2100 5204